

DOI:10.3969/j.issn.1674-8131.2015.05.002

“互联网+产业链”：农村金融内生化的新路径*

吴玉宇¹, 杨 珊¹, 张蔚怡²

(1.湖南农业大学 经济学院,长沙 410128;2.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分校 利兹商学院,美国 科罗拉多州 80309)

摘 要:内生金融不足是中国农村金融供需不匹配的重要原因。目前新兴的农村“互联网+产业链”金融模式,是一种各市场参与主体通过竞争博弈自下而上形成的、弱政府干预的、金融效率较高的、市场竞争充分的“内生性”农村金融模式。结合农村内生金融理论,对四个典型案例的分析表明,“互联网+产业链”金融模式通过核心企业主导创新、产业链金融支撑、移动互联网覆盖、大数据征信、整合各类金融机构等机制,有效推动了中国农村外生金融内生化发展,促进了农村金融的供需匹配和深化。但由于核心企业存在机会主义倾向以及发展战略不当等问题,加上我国金融管制力度较大,制约了农村“互联网+产业链”金融模式在全国范围的推广,需要从制度和政策层面加以规制和完善。

关键词:互联网+产业链;互联网金融;产业链金融;内生金融;外生金融;农村金融;外生金融内生;金融深化

中图分类号:F830.3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8131(2015)05-0012-08

一、引言

李克强总理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互联网+”战略是利用互联网平台和信息通信技术,把互联网和包括传统行业在内的各行业结合起来,创造一种新的产业生态。目前,互联网与中国农村经济也开始呈现出日渐紧密结合的态势,正是看到农村互联网市场广阔的发展空间,国内优秀的互联网企业纷纷把农村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其中,农村金融领域“互联网+”模式的创新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影响日益凸显,推动了我国涉农企业发展方式的转变以及农村金

融的深化。同时,农业产业链金融也因其自身的优势,通过对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等信息的整合缓解农村金融供需两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促进农业产业链核心企业上下游的涉农中小企业获取资金,从而有利于农村金融供需匹配。

与国外相比,我国产业链金融起步较晚,但与国外不同的是,我国产业链金融在发展初期恰逢互联网大发展,在互联网、电子商务、B2B 电子平台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农村产业链核心企业纷纷整合各类金融机构,突破传统模式,积极探寻“互联网+产业链”融资新模式,在线产业链金融获得爆发性增长机会,也开拓出面向广大涉农中小企业提供在线产业链金融服务的蓝海市场。实际上,这种“互联网+产业链”的农村金融模式是一种各市场参与主体通过自下而上竞争博弈形成的、弱政府干预的、

* 收稿日期:2015-06-22;修回日期:2015-07-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15BGL044);湖南省教育厅创新平台开放基金资助项目(15K055)

作者简介:吴玉宇(1970—),女,湖南东安人;教授,博士,在湖南农业大学经济学院任教,主要从事农村金融研究。

金融效率较高的、市场竞争充分的“内生性”农村金融模式。目前,这种“内生性”农村金融创新模式已经开始在中国农村金融市场大量出现,一些非上市公司,如联想控股、青年菜君、土流网都已深度进驻农村金融市场;还有一些上市公司,如诺普信、芭田股份、东华软件、华宇软件、大北农、新希望等企业正在农村金融供给方面做扩展业务。对该类“互联网+产业链”的金融模式进行深入剖析,进而促进中国农村“外生”金融“内生性”发展,有效解决农村金融供需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抵押不对称等问题,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这种“内生性”农村金融创新模式,对于深化我国农村金融改革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内生金融与外生金融

要准确把握中国农村金融创新问题,必须要深入剖析内生金融的特点。国内大量学者对内生金融和外生金融进行了深入研究。胡卫东(2011)认为内生金融是指由社会、经济体系的内部因素所决定和诱致生发的金融活动,经过一定的发展后成为该经济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余传奇等(2008)认为通过诱致性变迁自下而上内生出的农村金融方式能够较好地满足农户的金融需求,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内生金融在农户贷款的来源、金融机构贷款的成本和风险等方面相对于外生金融机构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张杰(2003)认为内生金融是在客观供求刺激下民间自发组织形成的,为民间经济融通资金的所有非公有经济成分的资金运动;徐忠爱(2008)认为内生金融必须注重微观经济主体的参与和贡献,基于实体经济内在机制作用下自觉形成金融增长,涉农企业部门和农户个人的作用是主要的,政府只是在企业和个人自主活动的基础上介入金融成长过程,因此内生金融成长一般包含着较为完善的金融激励、创新、约束机制,是一个自发、自主、渐进的演化过程。

上述观点为我们界定内生金融提供了理论基础,但也存在一定问题。一些学者从产权角度、民间金融角度来界定“内生金融”存在偏颇,比如张杰(2003)将“为民间经济融通资金的所有非公有经济成分的资金运动”界定为内生金融,这实际上没有把握内生金融的本质,将农村“非正规金融”混淆为“内生金融”;周敏倩等(2008)直接将民间金融称作为“内生金融”,将民间金融和内生金融二者混为一

谈。这些对内生金融的理解偏差制约了农村金融的理论发展。

结合国内学者针对内、外生金融的研究成果,本文认为内生金融和外生金融属于多维概念。内生金融是指在市场客观供求刺激下,由社会、经济体系的内部因素所决定,基于微观经济主体的参与和贡献,通过诱致性制度变迁自下而上内生出的金融活动、金融组织、金融制度、金融体系的统称。内生金融的主要作用是提升农村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促进农村金融供给和需求的有效匹配。外生金融是指由各层面的政府主导,由政府宏观政策或产业政策所决定,通过强制性制度变革自上而下产生的金融活动或金融机构,其主要作用是增加农村金融资源的初始投入。

从一些具体的区分维度来看,我们认为农村内生金融和外生金融在形成时间、产生方向、创新意愿、经济贡献、运营效率、信息不对称程度等多个层面都存在差异(见表1)。从形成时间看,外生金融主要是靠从外部移植,所以形成时间短;而内生金融需要在一套非正式制度规则的基础上,倡导农村金融市场的有序竞争,并给农村金融企业家以及他们所代表的广大农户以创新、制度试验和试错的自由的前提下产生,所以形成周期较长。从依靠因素看,农村内生金融主要根据农村金融的供需情况而定,基于农村微观金融主体的参与、博弈以及贡献;而外生金融往往是一些政府的强制政策行为,很少包含微观金融主体的内在贡献因素。正是因为内生金融根源于农村金融主体的参与、博弈和贡献,内生农村金融的创新意愿比较高,而外生金融的创新意愿则较低。从经济贡献和运作效率两方面来看,内生金融效率较高,可以通过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资金配置、有效动员储蓄等方式提升农村金融供需双方的对接速度,可以有效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进而促进经济增长的质量提升;而农村外生金融由于政府的干预,运作效率低,但能够在短期内有效提高农村金融的初始投入。另外,在信息不对称层面,外生金融由于不是根源于市场内生变量而产生,所以各参与方的交易成本和信息不对称程度较高,容易诱发事先的逆向选择和事后的道德风险;而内生金融恰好相反,其内生于本地的农村金融市场和农村金融市场的非正式制度,而且中国农村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以家族为单位组织起来的经济体,在这个“关系网”中信息传递非常便利,并具有

社会联系纽带的作用,所以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比外生金融要弱很多。

表 1 内生金融与外生金融的比较

	内生金融	外生金融
形成时间	缓慢	较快
创新意愿	创新意愿高	创新意愿低
产生方向	自下而上	自上而下
起源	市场博弈	政府推动
依靠因素	微观主体的参与和贡献	外部金融制度、组织、机制等方面的移植
经济贡献	持续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发展到一定规模后会抑制农村经济发展
运营效率	金融效率较高	金融效率较低
市场竞争程度	市场竞争充分	市场竞争不足
信息不对称程度	较低	较高
制度保障	正式、非正式制度共同保障	正式制度保障

当然,内生金融和外生金融之间不仅存在区别,也存在联系。尤其是在中国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内生金融和外生金融都发挥了各自的功能和价值,甚至存在从外生金融向内生金融转化的过程。首先,内、外生农村金融都对农村经济发展起了推动作用。外生金融大量的外部资金供给提高了农村经济发展的初始金融投入,有力支持了我国农村经济快速增长。但投入了大量的外源性金融资源后,农村经济的发展也需要恰当的金融中介组织对其进行配置,这就需要农村内生金融充分发挥其作用。所以内、外生金融对农村经济发展都有价值,应该注重将二者进行有效协调,促进二者发挥更大的协同作用。在农村经济欠发达时,农民的经济实力较弱,正规金融机构在农村设立的经济效益不高,农户也不能支付固定的金融机构进入费。在这种情况下,正规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供给无法内生形成。这时政府如能牵头组建正规的农村金融机构,并提供无息农业贷款,则能有效缓解贫困农户的流动性约束,改善这些欠发达区域农户的生产条件,起到对农村经济起飞的支持作用。在外生金融

资源的支持下,农村经济步入良性循环轨道,农户有了部分积累,当农村具备内生金融生长发育的环境和条件的时候,农村外生金融的重要性将下降,而内生金融的重要性凸显。内生金融尽管无法在短期内加大农村金融的初始投入,但可以通过降低中介成本、优化资金配置以及有效动员储蓄等方式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所以,当前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既需要外生金融的资金支持,更需要内生金融的配置效率(潘功胜,2014)。

目前,互联网在中国已经渗透到各行各业,特别是这两年飞速发展的移动互联网技术,进一步促进了互联网与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的密切结合。另外,农业产业链金融也通过对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等信息整合自发促进农业产业链核心企业上下游的涉农中小企业和农户获取资金,进而促进农村金融供需的合理匹配。通过以上对农村内生金融的分析,我们认为目前中国农村经济兴起的“互联网+产业链”的金融模式是在市场客观供求刺激下,由社会、经济体系的内部因素经过长期博弈,基于微观经济主体的参与和贡献,通过诱致性制度变迁自下而上内生出的金融创新活动。

三、“互联网+产业链”案例分析

1. 湖南土流信息有限公司

湖南土流信息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土地流转综合服务机构,旗下土流网、土流通、土流金、土流学院、土流网论坛等通过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服务于中国土地流转市场运行和农村经济发展^①。土流网已在全国建立 120 家分公司,拥有 3 亿亩土地信息,已成功交易 8 000 万亩。自 2012 年起,公司不断完善土地产权在线交易体系,将土地服务从线上延伸至线下,发展土地服务产业链及拓展各地服务网点,形成了全国性的土地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实体网络和服务产品销售渠道。此外,土流网将原本复杂的土地信息采集、土地价格评估和土地专业数据检测等过程系统化和智能化,建设开发了“土地流转综合服务平台”和“土地多功能测量系统”,通过移动终端进行土地信息采集、发布、检索、测量、价格评估。随着农村土地流转工作不断深化推进,土流网不断创新服务,更好地维护农民

^① 资料来源于土流网,网址:<http://www.tuli.com/intl/about.html>。

切身利益。

从农村内生金融创新的视角来看,土流网目前主要在农村土地金融体系的建立方面具有明显创新:一是土地征信系统,包括土地确权数据、土地交易动态数据、农业宏观数据、土地具体数值和相关价格;二是土地抵押贷款,包括未来收益权贷款;三是土地银行,即土地信托模式;四是土地资源质量动态监测;五是农业保险;六是农业专项贴息。土流网在挖掘土地价值的同时还要为土地创造价值,利用金融杠杆实现土地价值的最大化。土流网的主要战略布局在两方面:一方面是信息化、移动化。过去土流网的收集信息、撮合交易的重心在线下,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及为供需双方高效地交流信息提供了便利。另一方面是土地金融。以往农民用土地承包权到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是行不通的,因为出现违约时银行拿到零散地块无法变现;而农民无抵押的信用贷款的额度很低,满足不了生产、生活中的大额资金需求。土流网解决了农民用土地承包权到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变现难题,一旦农户出现违约,银行可以通过土流网将零散地块变现,因此银行就可以接受农民的抵押贷款。

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营植物保护与植物营养相关产品的专业化科技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注册资本为2.2亿元,现有员工4000余人^①。诺普信主要专注于农药制剂及水溶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依托于贴近农户的全国性营销网络、领先的产品研发平台和技术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高效、低毒、安全、环保的农药制剂、水溶肥料产品及其相关技术服务,形成了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公司拥有“诺普信”“瑞德丰”“标正”“皇牌”“兆丰年”等多个品牌。经过多年的发展,诺普信专注于“做农民需要的药,做环保的药,指导农民用药”,孕育和培育出了优秀的企业文化,始终坚持“为农民提供最 有价值的农药产品,为员工搭建最优事业平台,创全球最环保的农药企业”的“三最”使命,秉承“制造稳定可靠,传播稳定可靠”的事业理念,并以此指导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以环保的理念和技术服务推

广引导并开拓市场,推动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诺普信近年在参与农村内生金融创新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2015年3月19日,诺普信参股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35%股权,正式涉足农村互联网金融。农金圈公司是以“普惠金融,助力三农”为使命,专注运用互联网金融工具服务中国农业、农村和农民的高科技创新型企业,同时也是国内领先的农业垂直P2P平台。诺普信与农金圈签订《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面向“三农”提供创新高效的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等服务,通过创新和运用先进的互联网金融工具,帮助全国优秀种植大户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农金圈网募集的资金,诺普信以P2P形式直接借款给大农户,以满足大农户在农作物种植过程中的农资采购需求,解决优质种植大户的资金困扰。公司通过农金圈平台,更加紧密地加强了与优秀经销商和种植大户的联系,特别是此类贷款主要用于种植大户的农资采购,提高了大农户对公司的粘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销量,让更多农户用上安全环保的农资产品。

3. 大北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北农集团是中国龙头农业高科技企业,始终致力于以科技创新推动现代农业发展^②。自1993年创建以来,大北农集团产业链涵盖饲料、动保、疫苗、种猪、生物饲料、种业、植保等方向,拥有100多家生产基地和180多家分子公司,在全国建有10000多个基层科技推广服务网点。自2010年上市以来,大北农成为中国农牧行业上市公司中市值最高的农业高科技企业。目前,集团拥有3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2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建成以猪联网、农信商城、农信金融及智农通的“三网一通”产品体系,以农业互联网为特征的智慧产品链初步形成。公司提出智慧大北农战略,构筑猪管网、智农商城、农信网与智农通四个模块。智慧大北农项目确立了以猪管网作为入口获取用户和用户的的经营数据,并以经营数据为基础构建农信网平台,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的目标。同时,通过猪管网入口导入智农商城和智农通入口,在提升智农商城交易量的同时,也为农信网提供更 为完备的数据基础。为将智慧大北农板块做强,解

^① 资料来源于诺普信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noposion.com/About.asp>。

^② 资料来源于大北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dbn.com.cn/gydbn/jtjj>。

决外部引进团队的股权以及未来引入资金、资源等问题,公司将下属的农博网改名为农信科技责任有限公司,在该平台下运作智慧大北农的农业互联网和金融两大业务板块。

大北农在农村内生金融创新上主要体现在其农信网模块,该模块规划了资信平台、农富宝、农信贷、农付通、农信保、农信投及现金宝等子板块。资信平台以猪管网为基础,掌握各猪场以及经销商的资金流水数据、猪场养殖水平等,并以此为基础建立农户信用档案数据库,为农户提供担保、小贷、P2P 融资、第三方支付、农业保险、农业股权众筹以及农村小额现金存取等金融活动;农富宝以农信科技基金销售分公司为载体开展公司与银华基金合作的货币基金销售,为公司的客户、经销商及员工提供流动资金管理,同时仿照余额宝模式,用于智农商城相关产品的购买结算;农富贷则以公司的农信小额贷款公司为载体,通过小贷的方式为养殖户、经销商提供融资;农信金融信息服务公司以猪管网数据为基础,开展互联网 P2P 业务,利用智慧大北农的大数据优势将银行资金对接给大北农覆盖的客户;农信结算公司则为智农商城相关业务提供支付功能,通过申请或者并购具备支付牌照的公司的方式取得支付牌照;农信银行则将为农民提供小额现金存取等业务。在农信网业务的推广方面,大北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农富贷、农银贷与农农贷业务;建立统一的资信评级和贷款流程,并把农信网资信评级作为贷款发放的前提;建立“风控—财务—业务”三层团队结构,发挥猪管网、进销财及饲料动保网的协同作用;在经营数据库的基础上打造信用数据库。按照农信网的规划,通过猪管网等入口获取农业企业的经营数据,以此作为发放小贷的基础,并通过基于借款人的后续还款等数据建立数据库或信用公示等方式监督还款人,解决农业信用贷款数据缺乏和农业融资困局^①。

4.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是中国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中国最大的饲料生产企业和农牧企业^②。

集团向社会提供不可或缺的农业产业链上下游产品,致力于打造世界级的农牧企业。新希望集团有农牧与食品、化工与资源、地产与基础设施、金融与投资四大产业集群,集团从创业初期的单一饲料产业,逐步向上、下游延伸,成为农、工、贸、科一体化发展的大型农牧业民营集团企业。新希望从 2013 年开始实施产销分离的重大战略转型,由“公司+农户”快速调整到“基地+终端”模式,聚焦养殖端效率的提升和终端渠道的拓展。2013 年 10 月,新希望公司开始推进“福达计划”,福达计划包含“福达在线”“云养殖”“云学堂”“云动保”“云兽医”“云金融”等模块,并将各个单元模块都有机结合在一起,最终实现养殖效率的提升。

在农村内生金融创新方面,新希望主要是通过大数据来降低与农户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通过创新性的担保方式降低与农户的担保不对称。首先,在大数据方面,新希望公司福达一期通过营销人员录入、技术人员确认的方式,已覆盖 3.9 万名客户、110 万头母猪与 900 多万头肥猪,掌握了相关养殖场位置、栏舍状况、养殖状况、成本、营销服务情况等基础数据,为公司提供农村金融服务提供了稳固的数据支撑。另外,新希望公司依靠“担保鸡”模式降低了养殖户在融资时的担保不对称问题,取得了销量与利润的爆发性增长。新希望在传统的“公司+基地+农户”基础上增加了担保公司,担保公司以养殖户的标准鸡舍为抵押物,贷款资金封闭式运行,风险较低。这一创新模式解决了养殖户流动资金的瓶颈,拴紧了整条产业链,提升了畜禽产品品质,而且这种模式可以拓展到“担保猪”“担保牛”等方面,对中国农业发展意义重大。由于担保模式资金仅来源于银行,大多数客户在风险与银行的预期风险、收益不匹配的状况下不能获得充足资金支持;而且银行仅对风险较低的客户提供融资服务,对于绝大多数养殖户,其融资成本较高的问题并未得以解决。新希望公司结合自身的大数据优势做了进一步的创新,依靠产业链的数据优势与线上融合发展 P2P 业务等,将不同渠道、不同风险偏好的

^① 比如,国内目前万头猪场的融资成本普遍在 12%~13% 的较高水平,其他普通规模养殖场的融资成本更高。按照 2013 年国内生猪出栏量 7 亿头、年出栏 1 头生猪的资金投入 1 500 元测算,国内生猪养殖的投资规模为 1.05 万亿;按照资产负债率 50% 测算,则国内生猪养殖行业的债务规模为 5 250 亿。移动互联网通过采集大数据方式降低行业 2~3 个百分点融资成本,有效满足了农村金融市场的需求。

^② 资料来源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newhopegroup.com/>。

资金与不同风险的养殖户对接,有效降低了养殖户的整体融资成本。

四、农村“互联网+产业链”金融模式的特点与不足

从内生金融理论上,基于“互联网+产业链”的模式不仅丰富了农产品、农机具、农药、化肥、饲料等的供给,也有效改善了农村金融供需不匹配问题,成为我国农村金融创新发展的典范。目前中国农村“互联网+产业链”的金融创新模式是一种典型的内生性金融创新模式,该模式是由核心企业而非政府主导,是通过市场竞争主体不断博弈的渐进式创新而形成的,而且创新主体的创新意愿极高,市场竞争非常充分,通过大数据征信和产业链金融控制等手段降低了农村金融供需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将持续促进中国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金融深化。

1. 农村“互联网+产业链”内生金融模式的特点

当前,以上述案例为代表的农村“互联网+产业链”金融创新模式,符合农村金融内生性创新的特点,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共性特点,值得在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实践中借鉴:

第一,中国农村这种“互联网+产业链”内生金融模式的主导者是“核心企业”。上述案例的“互联网+产业链”农村金融模式中都存在一个优秀的核心企业,该企业前期有较好的产业链金融基础,在农业经济的某一或某几方面具备较强的行业优势。核心企业能将其主导的产业链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商流等进行有效整合,以此来降低农村金融活动的信息不对称、抵押不对称和风险不可控问题。核心企业通过整合银行、保理公司、小贷公司、P2P平台等金融机构,有效管理了产业链上下游涉农中小企业或农户的资金流和物流,通过获取产业链上下游参与者的多维度、全方位信息,把单个企业的不可控风险转变为产业链企业整体的可控风险,最终将涉农中小企业或者农户的违约风险控制到最低。

第二,中国农村这种“互联网+产业链”内生金融模式,整合了非正规金融机构和正规金融机构,促进了农村金融活动的开展和内生性。农户由于自身的抵押率不充足以及自身的资质有限,无法有效从商业银行或农信社等正规金融机构贷到开展

农业生产活动的资金,而核心企业可以通过参股或者控股一些小贷公司或P2P平台,对农户或中小涉农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除了P2P平台、小贷公司,核心企业还通过参股或控股一些保理公司、担保公司、租赁公司等金融组织,绕开银行为农户提供涉农资金。另外,有些核心企业甚至通过参股或控股商业银行、村镇银行来直接降低银行对农户的准入门槛,扩大银行对农户或涉农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范围。目前,银行在我国农村经济发展中,更多呈现的是一种外生金融形态,无法有效嵌入农村经济发展中。而核心企业通过控股或参股正规金融机构,使一些正规金融机构有效嵌入农村金融发展中,促进了农村外生金融的内生化。

第三,中国农村这种“互联网+产业链”内生金融模式充分利用了大数据征信方式来促进农村金融供需匹配。新希望、大北农、诺普信等核心企业能够在农村金融领域得以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是,他们通过一定的数据接口,掌握了农户生产经营的大数据,这些大数据包括农户个人情况的相关数据、农户生产资料的数据、农户种植养殖物的数据、农户融资消费的数据等。在对这些数据进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核心企业可以充分挖掘信息,寻找农户的金融需求,甚至在这些大数据的基础上为农户构建生活场景,进而开展针对性的融资活动,有效促进了农村金融的供需匹配。

第四,移动互联网范式下的“互联网+产业链”金融模式更能促进农村金融供需匹配。我国产业链金融虽然起步较晚,目前在农村市场发展也不够成熟,但是遇到了移动互联网大发展的时代,“移动互联网农业”也成为眼下PE/VC投资农业的重要方向。移动互联网正在深刻改变着传统农业的生产和销售方式,也通过减少中间环节改变着中国农村经济的融资模式。农村金融在移动互联网的支撑下,能够将一些优质的农业项目及时上网,让社会各界获取这些项目信息,从而将社会闲散资金引导到农村经济领域,减少农村经济发展的金融缺口。

第五,地方政府的弱干预促进了“互联网+产业链”金融模式的创新和发展。上述农业产业链金融的发展主要是主导企业基于市场、需求、技术、网络等层面的创新,在挖掘农户需求的基础上通过有效的市场手段满足农村金融的需求。这种金融创新的方向是自下而上的,主要是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是微观金融主体的参与与贡献,政府在这其中

并未进行过度干预。政府如果对这种内生金融创新模式做出严格监管等不适当干预,将制约其进一步发展,不利于农村金融深化。

第六,这种“互联网+产业链”内生金融模式为农户提供了一揽子金融、保险、管理、销售服务。上述产业链金融的成功并不是产业链核心企业或主导企业仅针对农户放贷这么简单,而是核心企业通过产业链金融与互联网金融整合的模式,为农户或涉农企业提供了基于生产、销售、加工、采购、物流、金融、保理、质检等一系列服务的经营模式,金融只是其中重要的环节之一。所以,要降低农村金融的供需不匹配问题,不应该仅将眼光放在对金融机构的调控之上,而是要鼓励金融机构或者核心优势企业为农户或涉农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性的服务,通过一揽子生产、经营、销售、物流等综合服务来提升农户的经济效益。而在提供一揽子服务的同时,金融的需求也自然得以挖掘,农村金融供需匹配程度进一步提高。

2.“互联网+产业链”金融模式的不足

然而,目前这种“互联网+产业链”内生金融模式也存在一些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农村内生金融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这种农村产业链金融的核心企业嫁接互联网金融的机会主义倾向严重。很多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进行互联网金融创新的初衷是自身股价的上涨,通过“互联网+”概念进行市值管理和在资本市场再融资。这种方式融入的资金大多数存在于个别核心企业,真正流入中小企业及农村金融体系的很少,容易形成一头独大侵害产业链上其他企业发展空间的格局。这不仅放大了资本市场的泡沫,不利于引导金融资本流向农村经济,而且从内生金融发展层面来看,也非常不利于核心企业有效服务于我国农村金融创新和深化。一旦企业泡沫破裂,核心企业资金受到掣肘,更容易导致其上下游企业的非正常破产。

第二,这种“互联网+产业链”内生金融模式受到金融监管的限制,进一步发展存在一定困难。一些核心企业已经在线下嫁接了小贷、租赁、保险、保理等金融机构在自身的产业链上,而在线上目前都需要配套的第三方支付牌照来完善这种金融模式,进而打造更完整的农村金融产业链。但是由于互联网金融飞速发展与第三方支付牌照审批速度缓

慢的矛盾,目前在中国获取第三方支付牌照的成本非常高,不是一般企业在短时间内能够获得的。截止到2015年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共发放270张牌照,远远不能满足我国互联网金融飞速发展的需求。在缺乏第三方支付的情况下,中国农村金融只能忍受第三方支付向自身索取较高外包成本,从而增加了农村金融的交易成本。

第三,这种“互联网+产业链”的内生金融模式要求较大的资本投入,一些核心企业没有明确发展战略和抓住发展重点,一开始就进行大范围的“互联网+产业链”投资建设,耗费了大量资本。从大北农集团来看,大北农在构筑“互联网+”战略之初就着手全面建设六大模块,而且打算并购银行以及收购第三方支付牌照,期望很快就能为农户提供担保、小贷、P2P融资、支付平台、农业保险、农业股权众筹以及农村小额现金存取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这显然是不现实的。由于各个模块建设的时间非常短,存在用户体验差、系统之间无法有效对接、平台优势不突出等问题,无法有效形成自身的金融优势和服务特色。这种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也导致后续发展资金跟不上,不利于“互联网+产业链”金融模式的可持续发展。

五、结论与建议

长期以来,内生金融不足一直是我国农村金融供需不匹配的重要原因;由于地方政府的干预、金融制度的不健全和内生金融发展匮乏,我国农村金融一直处于金融抑制的态势。近期随着互联网金融和产业链经济的发展,一种基于“互联网+产业链”的内生金融模式开始在中国农村经济中兴起,该金融模式汇集了一批全新的在线产业链金融服务业态和生态圈,整合了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小贷公司、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走出一条“互联网+产业链”农村金融创新之路,在农村经济发展领域取得了优异成绩,改善了我国农村金融供需不匹配等问题。本文选取四个典型案例,结合农村内生金融理论,对这一农村内生金融创新模式进行了深入剖析,发现中国农村这种“互联网+产业链”金融模式通过核心企业主导创新、产业链金融支撑、移动互联网覆盖、大数据征信、整合各类金融机构等路径,有效促进了中国农村外生金融内生化发展,降低了农村金融供需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抵押不对称等问题,推动了农村金融的深化,值得在

全国范围内大力推广。但也应看到,目前中国农村这种“互联网+产业链”内生金融模式也存在一些问题,需从制度和政策层面对这些问题加以解决,以促使其健康有序地发展:

第一,加强“互联网+”概念板块上市公司的申请审核,严格监管核心企业的资金流向,合理引导资金适当进入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和农户,促进其发展;同时,要引入行业协会,制定行业发展规则,规范和治理企业之间的竞争,尤其应监控相关企业资金的获取途径和运作方式,对核心企业的机会主义行为进行治理。

第二,适度放松对第三方支付牌照等的审批和准入,允许部分符合条件的核心企业在线上开展小贷、租赁、保险、保理等金融业务。同时,要加强监管力度,对已经取得第三方支付牌照的企业业务开展的情况进行监控,对违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建立健全农村第三方支付制度体系,针对农村企业融资给予政策支持,从而在支付层面降低“互联网+产业链”农村金融的交易成本。

第三,引导农村金融产业链核心企业制定合理的长远发展战略,鼓励其结合自身优势发展特色经

营,不鼓励核心企业面面俱到。正确引导农村金融产业链核心企业对“互联网+产业链”模式的开发,注重担保、小贷、P2P 融资、支付平台等模块建设的对接程度,突出平台自身优势,形成一主多辅的功能模块。建立用户体验运行机制,有效解决运营中的漏洞和不足,从而形成一个比较完善的以核心企业为中心的农村金融产业链架构。

参考文献:

- 胡卫东.2013.发展我国农村金融的误区:一个内生分析框架[J].农村经济(5):75-79.
- 潘功胜,2014.加强金融顶层设计 全面深化金融改革[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8(1):1-3.
- 余传奇,祝军.2008.论农村内生金融存在的合理性[J].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3):60-64.
- 徐忠爱.2008.从外生到内生:基于农村金融制度变迁视角的分析[J].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报)(5):124-126.
- 张杰.2003.交易、风险与所有权——解释中国转轨经济路径及其绩效的一种新视角[J].管理世界(5):6-21.
- 周敏倩,谢呈阳.2008.苏南地区农业内生金融发展分析[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5):37-41.

Internet & Industrial Chain: Endogenous Financial Innovation in Rural China

WUYu-yu¹, YANG Shan¹, ZHANG Wei-yi²

(1. College of Economics,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2. Leeds Business School, University of Colorado Boulder, Colorado 80309 USA)

Abstract: Lack of endogenous financial innovation is an important reason for the mismatch between the supply and the demand of finance in rural China. At present, an endogenous innovation of financial model of “Internet & industry chain” is emerging with competition game involving participants of all the markets from the bottom up, weak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high financial efficiency and complete competition. This paper selects four typical cases, combining with the theory of rural endogenous finance, and analyzes financial model of “Internet & industry chain”, finding the model by means such as the core enterprise leading innovation, big data inquiry and integrating all kind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ffectively promotes the endogenous development of Chinese rural exogenous finance and enhances the matchup and deepening between the supply and demand sides of finance in rural China. However, some reasons such as serious opportunism attitude, improper development strategies of core enterprise, strong financial control in China, restrict the “Internet & industry chain” mode of the endogenous rural financial to be promoted on a national scale, and it requires regulation and improvement on institution and policy level.

Key words: Internet & industry chain; internet finance; industrial chain finance; endogenous finance; exogenous finance; rural finance; deepening of finance

CLC number: F830.34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674-8131(2015)05-0012-08

(编辑:南 北;段文娟)